

#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專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原住民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專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之聘任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之。
- 三、本院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徵聘為原則，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  - （二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：
    1. 提聘單。
    2. 履歷表（含著作目錄）。
    3. 學經歷證件。
    4. 最近五年內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。
    5. 三封推薦信，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。
    6. 聘任等級教師證書，惟未具前述證書者，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。
- 四、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教評會應針對課程需要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，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。
  - （二）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  - （三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
  - （四）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，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。
  - （一）新聘助理教授者：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(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，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，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)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  - （二）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，辦理著作外審。
  - （三）新聘副教授、教授者：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。前二項項聘任案，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，且程序須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。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；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，應予改聘或解聘。
- 六、本要點未列事項，概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